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蔡坤儒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范采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范采苓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及其衍生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⑴1,224萬元⑵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4年1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范采苓於114年1月16日邀同第三人溫俊凱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⑴1,020萬元⑵250萬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⑴121年1月16日⑵124年1月16日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

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就上開2筆借款自114年12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⑴9,861,504元⑵2,323,58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債務人於114年1月間向聲請人簽訂信用卡契約書，尚欠信用卡款本金新臺幣3,13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給付。上開借款及信用卡款迄今共尚欠本金12,188,22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(購屋貸款專用)、借款契約書(非循環動用適用)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帳務資料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表：

編	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			面　積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號	市	鄉鎮市區	段	地　　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沙鹿區	南勢東段	33-6	246.1	9分之1
2	臺中市	沙鹿區	南勢東段	33-7	2.58	9分之1
3	臺中市	沙鹿區	南勢東段	33-9	49.02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46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	住宅，停車空間 鋼筋混凝土造 4層	1層：41.78 2層：43.35 3層：43.35 4層：34.14 合計：162.62	陽台：5.34	全部